彰化縣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、第 24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初選說明

一、**申請積分表**請自行下載以 **A3 白色紙張雙面**列印填寫。(主任分一般甄選及薦送甄選，請勿錯填，且僅能擇一報考。)

二、**年資計算表**請自行下載以 **A4 白色紙張**列印並詳閱說明事項後填寫(請書寫端正或電腦登打)，並請**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**。

三、所有證件均須審核正本，繳交影本**(現職服務證明、年資計算表須繳交正本)**，請依下方表格順序分五類後(用迴紋針，勿用釘書針)，再放入自備資料袋中，並於資料袋外黏貼下表。

四、送件時請另備妥**自傳 6 份**(內含教育理念，以 A4 直式橫書、2 張紙張以內、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列印，並請加本簡章附件 2 之封面頁)。

五、初選日期地點：112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假平和國小受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複選日期地點：

1、第 1 階段(筆試):113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六)，假平和國小辦理

2、第 2 階段(口試):113 年 1 月 21 日(星期日)，假平和國小辦理。

彰化縣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、第 24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初選申請用表格

甄選項目：

□第 23 期校長甄選　　□第 24 期主任一般甄選　　□第 24 期主任薦送甄選

姓名		服務學校		現職職稱	

編號	項　　目	證　　件　　名　　稱	檢　核
1	基本資料	身分證、教師證、現職服務證明 **(正本)**、年資計算表 **(正本)** 主任儲訓證書	
2	學　　歷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 40 學分證明書	
3	服務成績	成績考核通知書 **(108-111 學年度)**	
		獎懲令、獎狀 **(107.12.23-112.12.22)**	
		特殊事蹟相關證明資料	
4	服務年資	歷任各校服務證明(離職證明)、兼職聘書、派令、聘書、分發通知函、銓敘函、退伍令、其他加分相關證明文件等	
5	特殊加分	高(普)考及格證書、著作核分公文、教師個人研習紀錄**(需逐級核章，亦可交正本，107.12.23-112.12.22)**、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(結業證書、學分證明、正本成績單)、研習結業證書、其他證照或證明等	